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張汝琪

被告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7元、平日加班費1,999元、假日加班費7,039元、薪資差額16,064元、遲延薪資補償1,255元、年終獎金31,800元、遲延失業補助補償18,159元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,8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然就其中請求資遣費6,567元、平日加班費1,999元、假日加班費7,039元、薪資差額16,064元、遲延薪資補償1,255元、年終獎金31,800元，共計64,724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
02 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=500
04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楊美芳